证券代码: 834752

证券简称: 蓬莱海洋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彭德杰先生的通知,彭德杰先生已将其于2017年1月9日质押给烟台开发区金桥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3,58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17年3月2日质押给烟台开发区易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74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月8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蓬莱海洋 (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